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三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 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 席	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傅永貴代） 王駿發（何東波代）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賴明亮代） 陳祈男（侯雲卿代） 賴溪松（林輝煌代） 周澤川（李超飛代） 葉茂榮 陳省盱 彭富生（洪淑姜代） 李丁進 徐德修		
列 席	陳梁軒		
主 席	歐善惠代	記 錄	林 碧 珠

壹、清潔檢查：

- 一、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 二、地點：中文系、物理系、化工系、都計系、企管系、物治系、經濟系。（經由抽籤決定）
- 三、成員：校長及校務企劃座談會主管。
- 四、結果：第一名企管系、第二名都計系，將擇期頒贈獎牌以資鼓勵。

貳、報告及確認事項：

- 一、報告本校第五三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天下午教育部將討論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審議結果，校長臨時北上開會，請本人代為主持主管會報並報告二件事：
 - 1 十一月十一日校慶將屆，今年校慶的籌備作業，校長仍請本人負責督導籌劃，秘書室已發函請各單位提出擬舉辦之校慶活動及經費需求表，將俟各單位提出後再進一步討論慶祝活動項目及經費補助事宜。
 - 2 請計網中心賴主任於下次主管會報（十月二日）專案簡報有關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主要規劃內容及其推動進度。

(二) 上週一曾代表校長北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立大學財團法人化說明會」，教育部原已規劃國立大學公法人化，送至行政院交由政務委員進一步討論後，因考慮各港口、廳館、國立大學等均將儘量朝財團法人化方向發展，故退請教育部再朝財團法人化繼續規劃。依教育部規劃之草案，將來各大學財團法人化後應組織董事會，校務會議將不再是學校最高決策會議，校地、校舍等財產權將移轉給各校，經費、人事將可完全自主，教職員不再是公務人員，但法人化前已在職教職員之薪級待遇將仍依原有辦法辦理，法人化後之新聘人員才適用新的制度等等。當時與會的幾位大學校長表示大原則贊成，但希望教育部給予各大學的補助額度不要減少。由於財團法人後之種種變革牽涉甚廣，並非教育部可單獨決定，教育部正研修大學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積極規劃中。

(三)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及實驗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商已於上週五順利遴選產生，將等行政院法定預算及設置許可正式核定後，即可正式簽約。

三、各單位報告：

(一) 教務處：

1 本校今年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共 2490 人（含僑生 177 人）、碩士生共 2508 人、博士生 558 人，研究生新生人數較去年成長 10.7%，正朝研究型大學方向積極發展，但九十二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將比今年減少約 2.5%，未來碩博士生獲獎助學金之比率將會降低。

2 本校招收外籍研究生計畫正積極規劃中，工作重點如下：

(1) 招生簡章草案已擬妥，申請表格擬先會各院系所，十月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外籍生來校就讀辦法後，預計在十月中旬前召開招生會議討論定案，並於十月底前定稿後寄往東協各國，英文海報將請學術合作組或英文秘書協助。

(2) 外籍生招生以系所為單位，招生系所應規劃三門以上英語教學課程，亦請各學院協助彙整系所開授之英語教學課程，使外籍碩士生可修達八至十門以上，以符合畢業學分需求。

(二) 學務處：

1 本校一位博士生經成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成醫及衛生保健組將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衛教諮詢。該生雖未住學生宿舍，但本校在登革熱之疫區東區範圍內，是否有必要加強水溝等易積水處之清理。

※歐副校長：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內蚊蟲較多的高危險重點區域再仔細檢討，並請再加強清理及消毒。

2 依往年經驗，剛開學時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率較高，軍訓室將加強宣導並標示高危險路段提醒同學特別小心，也請各位院長幫忙多加宣導。

3 課指組將於下週舉辦「學生組織聯合幹部訓練」活動，以加強學生企劃、行銷及社團經營能力。

4 衛生保健組將於下週辦理新生體檢，今年除大學部新生外，也包括研究所新生。

(三) 研發處：

- 1 研發處於上週四（九月十二日）舉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說明會，邀請國科會相關學門召集人及南區微機電系統中心於會中對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做說明。
- 2 本校校內系所評比表格，經企劃組與教學資訊組參照相關表格已草擬本校各院系所教學績效表及研究績效表，請各位院長參考並進一步擬訂與全國相關系所評比之表格後送至研發處，俾再與教務處研商彙整。
- 3 「二〇〇二年海峽兩岸新世紀科技教育創新研討會」將有廿三位大陸大學校長、副校長或代理人來校與會，所需經費幸獲李克讓教授向中華汽車公司募得一百萬元，幫助甚大。
- 4 九月十六日美國空軍基礎科學研究中心一行十多人來訪，該中心在美國共有三十多個研究室分佈各地，研究領域相當廣泛，此次來訪主要是為落實奈米計畫之合作與執行，並推動其他領域合作之可行性，計畫金額雖不大，卻是雙方國際合作的開始。

(四) 人事室：

九月廿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辦教師節慶祝酒會，請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主管踴躍參加。

(五) 文學院：

四川大學人文與新聞學院五位副院長將於十月十八日至廿一日來訪並洽談合作事宜。

(六) 管理學院：

- 1 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將來校評鑑管理學院各系所，評鑑表件資料需於十月底前填妥，將送請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 2 台北碩士學分班第二期將於九月廿八日開始上課，目前暫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之空間上課，台北地區校友一直希望學校多北上開班，希望將來本校能在台北設置據點。

(七) 醫學院：

醫學院正推動教師發展計畫，將特別設置辦公室，以協助年輕教師在教學、研究上之發展。另在教育國際化方面，將推動系列英語教學，目前已成立英語社，約有一百位師生參與，每週均安排時間聚會以英語對話，並推動英文寫作，逐步推動教學國際化。

(八) 社會科學院：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傅德恩處長將於九月二十日來訪。

(九) 附設醫院：

健保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藥費支出占相當大比率的經費負擔，將於十月上旬召集相關科組研商如何節約藥費支出，以減輕負擔。

(十) 圖書館：

- 1 圖書館依照今年之預算額度辦理二〇〇三年期刊訂購，刪訂幅度達 16%，增刪情形如下：總圖外文期刊共刪 280 種 640 萬元，增訂 50 種 108 萬元；醫圖分館刪 13 種 30 萬元，增訂 36 種 49 萬元，增訂的部分大多數為系所自提經費或少數新系所增加之期刊。
 - 2 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主導與補助之全國電子資源採購聯盟，將自明年起停止補助，本館之補助金額高達 202 萬餘元，停止補助將造成很大的衝擊與影響，加上圖書資源之訂費每年以平均 10% 成長，對書刊之經費配置更形困難。希望學校重視期刊年年刪減或減購其他資料的影響，能於大型之研究計畫項下編列書刊經費，以補不足。
- ※歐副校長：圖書館將面臨那些問題與困難，可提出專案報告，屆時再共同研商如何解決。

(十一) 校友聯絡中心：

- 1 九月初國內共有七十多位校友赴馬來西亞參加當地校友會成立三十週年年會。
- 2 第四屆世界成功大學校友嘉年華會預訂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請有意參加的同仁先預留時間。
- 3 本校榕園最大一棵老榕樹被國泰人壽選為企業形象表徵，為更拉近國泰企業與本校的關係，曾與國泰企業接觸邀其參與本校校友會館 BOT 案或另捐助大筆經費回饋本校，將再繼續努力接洽；此外也與太子建設接洽中。
- 4 籌設創投公司方面，前陣子因經濟不景氣，推動速度較緩慢，最近將再聯合研究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移轉中心共同研商加強推動募款。

(十二) 秘書室：

十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校務會議，將請各單位提供書面報告，請預為準備。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參、 討 論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國外優秀研究生來校就讀，學務處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該要點將於網路公告並發函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	<p>研發處為協助推動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之業務與功能，擬延聘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諮詢與建言，擬訂甲、乙兩案如下：</p> <p>(一) 甲案：擬設置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並提請討論設置辦法。</p> <p>(二) 乙案：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請八至十位校內外教授、專家兼任諮議顧問。</p> <p>決議：乙案較具彈性，請研發處朝乙案方式簽請校長核聘。—研發處。</p>	研發處：遵照辦理。
三	<p>研究總中心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乙案，</p> <p>決議：原則修正通過，部分文字內容請研究總中心再斟酌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研究總中心</p>	研究總中心：已修正，俟確認後交由技轉中心據以實施。
四	<p>有關現行各校外獎學金申請資格常限制須「未領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其中未領公費證明之核發，因無相關規定可供遵循，各校辦理標準不一，可分兩類：</p> <p>(一) 甲類：教育部公費生(師範生、醫學系公費生、師資培育公費生)。</p> <p>(二) 乙類：各類公設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優秀學生書卷獎、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等)及各類就學優待(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等)。</p> <p>學務處因考慮乙類承辦單位較分散，且為增加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的機會，擬建議採甲類為學生公費之定義乙案，</p> <p>決議：通過採甲類為學生公費之定義。—學務處。</p>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將由課指組於辦理獎學金時，協助出具未領公費證明。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